

附件4

部分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（征求意见稿）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 (元)	备注
1	1111	11. 中心监护病房治疗	含各类监测（护）“一般检查治疗”及其材料（大类编码12）、专项护理（编码1303），不含重症监护护理、亚低温治疗、高危压疮防范护理、氧气吸入费和体外膜肺氧合（ECMO）运行监测	气切套管、气管插管、鼻胃管、动脉测压导、管、深静脉穿刺导管、压力传感器、漂浮导管、胃肠营养输注管路、一次性胸（腹）腔引流装置、不含DEHP成分的输液器和营养袋			病区内的抢救室、重症室不得按此收费
2	12010090100	高危压疮防范护理	对卧床、截瘫、便失禁、坐轮椅病人及大手术后、营养不良、病危、病重意识不清等病人进行压疮风险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对应预防措施：（一）使用减压工具（二）避免局部刺激（三）促进血液循环（四）改善机体营养		人次	40	6周岁及以下儿童在原价格基础上加收30%
3	33A0015	新生儿特殊护理	指新生儿干预、药浴、油浴等				